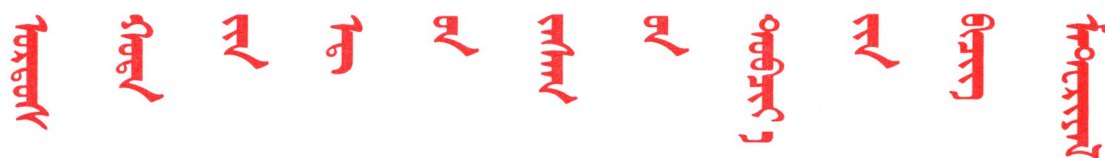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



鄂财农指〔2026〕5号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1687号）要求，现下达你旗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农林水”科目，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旗区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委水利厅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旗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

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旗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地区	合计	开发式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农村牧区安全 饮水任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鄂尔多斯市	12562	12319	450	243	0
东胜区	15			15	
达拉特旗	2583	2523	60	60	
准格尔旗	78	60	60	18	
鄂托克前旗	1895	1880	60	15	
鄂托克旗	1916	1896	60	20	
杭锦旗	2369	2292	90	77	
乌审旗	1745	1725	60	20	
伊金霍洛旗	1961	1943	60	18	

单位：万元